

兆豐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免自負額附加條款-自用

106 年 06 月 03 日 兆產備字第 1064300311 號函備查
113.8.3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4.3 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63572 號函修正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資訊公開聲明：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兆豐產物保險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網址(<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給付項目】汽車竊盜損失免自負額給付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兆豐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免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第四條自負額之規定，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